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在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再次表示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的报告；¹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又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报告，⁴ 并要求执行其结论；

3.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专家委员会成员合作，未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并吁请包括巴勒斯坦方面在内的冲突各方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

5.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做出努力，争取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6. 吁请高级专员采取后续行动，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也考虑到因巴勒斯坦方面的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以色列人；

¹ A/64/651。

² A/HRC/13/55。

³ A/HRC/13/54 和 A/HRC/16/71。

⁴ A/HRC/15/50 和 A/HRC/16/24。

7. 重申要求大会按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述，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推动关于某些弹药使用今后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8. 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敦促大会将该报告提交安理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二项，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9. 又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事项，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赞比亚]